

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

本校 102 年 3 月 27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本校 104 年 4 月 9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服務對象係指：
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視障生。
 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與多重重度肢體障礙考生。
 3.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)證明者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考生(重度視障生、上肢重度障礙、多重重度肢體障礙),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)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,始得提出延長筆試作答時間、試題放大或安排考場等之申請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,但 2 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為 20 分鐘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時,應對重度視障生提供影印放大 1.5 倍之試題。
- 五、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.01 (不含)以下(含全盲)者,提供盲用電腦、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。
- 六、有關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持醫療診斷證明,於報名時向本校報備,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- 七、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及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者,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」為必須出具文件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